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话、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16时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0年11月13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7.6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李志刚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3 日